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報名表					
個人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證號		2 吋照片 黏貼處
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聯絡電話	(H) : (M) :			
	聯絡地址				
報名類別			應檢附證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餐烹調-葷食(雙溪高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軟體應用班(鶯歌工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培餅乾(莊敬高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料調製(莊敬高職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影本(須設籍新北市新住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識字華語學習36小時以上之合格時數證明(陸、港、澳籍新住民或已取得身分證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/外僑居留證/長期居留證/依親居留證或身分證之影本(前述證件擇一)		
申請學校基本資料					
學校全名					
所屬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板橋分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莊分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鶯分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和分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星分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山分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瑞芳分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水分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重分區				
學校地址					
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	(0) :		(手機) :		
審查作業 (由各申請學校核章)	申請人簽章	承辦人員核章	單位主管核章	校長核章	
				承辦人員複核核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備註：				

切結書

- (一)本人_____ (簽名)同意配合上課/出席注意事項。
- (二)若報到當日未到視同放棄資格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備取學員遞補，無故未辦理請假總次數超過3次以上者，爾後永不錄訓。
- (三)參加學員皆需於當年度參加丙級證照考試，未參加者，2年內不得再報名本局辦理之各類職技教育專班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「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」

學員上課出席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案錄取學員辦理報到程序時須填寫切結書，若報到當日未到視同放棄資格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備取學員遞補，無故未辦理報到總次數超過 3 次以上者，爾後永不錄訓。
- 二、除有下列原因外，參加學員皆需於當年度參加丙級證照考試，未參加者，2 年內不得再報名本局辦理之各類職技教育專班。
 - (一) 學員於受訓期間因家庭發生不可抗拒之災變等重大事故，無法繼續參訓者。
 - (二) 患重大疾病、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，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。
- 三、學員除公喪假外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、請假時數超過課程總時數 1/8 以上、離訓申請未獲主辦單位同意、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，學員應無異議同意承辦單位為退訓之處理，且 2 年內不得再報名本局辦理之各類職技教育專班。但請假時數達退訓規定係因不可抗力事由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經承辦單位函報本局專案核可繼續參訓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學員對於訓練相關設施，應盡善良使用及管理之義務，如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而發生損害情事時，學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，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六、課程中請勿錄音、錄影，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，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，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。
- 七、課程期間若遇颱風、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，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。